



2017191211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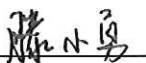
受检项目: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县道680北侧)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检测

编制: 王美玲 

审核: 许洪强 

签发: 滕小勇 

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7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1)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志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书涂改与增删处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由我方负责采样的,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6. 由委托方委托送检的,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未经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9.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2. 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其他样品类型检测结果用“ND”表示。
13. 在检测结果中“/”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无内容要求;“---”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规定。

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仲景路 6 号

邮编: 528437

联系电话: 0760-88587181/88587115

一、检测情况: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时间: 2023年01月13日

现场采样人员: 李艺文、何振华

分析时间: 2023年01月13日~2023年01月17日

分析人员: 周湄、黄文英、郭曦悦、谈文亮

二、检测结果:

(一) 地下水

采样日期	监测点	颜色	浊度	气味	浮油
2023.01.13	地下水采样井 1#	无色	透明	无气味	无浮油
	地下水采样井 2#	无色	透明	无气味	无浮油
	地下水采样井 3#	无色	透明	无气味	无浮油
	地下水采样井 4#	无色	透明	无气味	无浮油
	地下水采样井 5#	无色	透明	无气味	无浮油
	地下水采样井 6#	无色	透明	无气味	无浮油
	地下水采样井 7#	微黄	微浊	无气味	无浮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地下水采样井 1#	pH 值	无量纲	7.1 (21.5℃)	6.5~8.5	
	浊度	NTU	2.0	≤3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1.0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28	≤20.0	
	氨氮	mg/L	0.077	≤0.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L	≤0.01	
	总汞	mg/L	0.0004	≤0.001	
	总铬	mg/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总硬度	mg/L	6	≤450	
总铅	mg/L	0.001L	≤0.01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地下水采样井 1#	氟化物	mg/L	0.27	≤1.0
	总镉	mg/L	0.0001L	≤0.005
	总铁	mg/L	0.17	≤0.3
	总锰	mg/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9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	≤3.0
	硫酸盐	mg/L	8L	≤250
	氯化物	mg/L	4.8	≤250
	总铜	mg/L	0.05L	≤1.00
	总锌	mg/L	0.05L	≤1.00
地下水采样井 2#	pH 值	无量纲	7.0 (21.0℃)	6.5~8.5
	浊度	NTU	2.0	≤3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1.0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30	≤20.0
	氨氮	mg/L	0.085	≤0.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L	≤0.01
	总汞	mg/L	0.0003	≤0.001
	总铬	mg/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5	≤0.05
	总硬度	mg/L	25	≤450
	总铅	mg/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34	≤1.0
	总镉	mg/L	0.0001L	≤0.005
	总铁	mg/L	0.08	≤0.3
	总锰	mg/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6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3.0
	硫酸盐	mg/L	19	≤250
	氯化物	mg/L	103	≤250
	总铜	mg/L	0.05L	≤1.00
	总锌	mg/L	0.06	≤1.00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地下水采样井 3#	pH 值	无量纲	7.0 (21.1℃)	6.5~8.5
	浊度	NTU	1.0	≤3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1.0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33	≤20.0
	氨氮	mg/L	0.087	≤0.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	≤0.01
	总汞	mg/L	0.0003	≤0.001
	总铬	mg/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9	≤0.05
	总硬度	mg/L	52	≤450
	总铅	mg/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68	≤1.0
	总镉	mg/L	0.0001L	≤0.005
	总铁	mg/L	0.16	≤0.3
	总锰	mg/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8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3.0
	硫酸盐	mg/L	10	≤250
	氯化物	mg/L	22.0	≤250
总铜	mg/L	0.05L	≤1.00	
总锌	mg/L	0.05L	≤1.00	
地下水采样井 4#	pH 值	无量纲	7.1 (21.6℃)	6.5~8.5
	浊度	NTU	3.0	≤3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1.0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26	≤20.0
	氨氮	mg/L	0.090	≤0.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L	≤0.01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地下水采样井 4#	总汞	mg/L	0.0002	≤0.001
	总铬	mg/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总硬度	mg/L	57	≤450
	总铅	mg/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37	≤1.0
	总镉	mg/L	0.0001L	≤0.005
	总铁	mg/L	0.13	≤0.3
	总锰	mg/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5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3.0
	硫酸盐	mg/L	23	≤250
	氯化物	mg/L	39.7	≤250
	总铜	mg/L	0.05L	≤1.00
	总锌	mg/L	0.10	≤1.00
地下水采样井 5#	pH 值	无量纲	6.9 (21.0℃)	6.5~8.5
	浊度	NTU	1.0	≤3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1.0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27	≤20.0
	氨氮	mg/L	0.037	≤0.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3L	≤0.01
	总汞	mg/L	0.0002	≤0.001
	总铬	mg/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总硬度	mg/L	57	≤450
	总铅	mg/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70	≤1.0
	总镉	mg/L	0.0001L	≤0.005
	总铁	mg/L	0.15	≤0.3
	总锰	mg/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7	≤1000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地下水采样井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	≤3.0
	硫酸盐	mg/L	17	≤250
	氯化物	mg/L	10.7	≤250
	总铜	mg/L	0.05L	≤1.00
	总锌	mg/L	0.05L	≤1.00
地下水采样井 6#	pH 值	无量纲	6.9 (20.5℃)	6.5~8.5
	浊度	NTU	3.0	≤3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1.0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92	≤20.0
	氨氮	mg/L	0.095	≤0.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4	≤0.01
	总汞	mg/L	0.0003	≤0.001
	总铬	mg/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总硬度	mg/L	287	≤450
	总铅	mg/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56	≤1.0
	总镉	mg/L	0.0001L	≤0.005
	总铁	mg/L	0.15	≤0.3
	总锰	mg/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4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9	≤3.0
	硫酸盐	mg/L	24	≤250
	氯化物	mg/L	117	≤250
	总铜	mg/L	0.05L	≤1.00
总锌	mg/L	0.05L	≤1.00	
地下水采样井 7#	pH 值	无量纲	7.1 (21.3℃)	6.5~8.5
	浊度	NTU	2.0	≤3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L	≤1.00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地下水采样井 7#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27	≤20.0
	氨氮	mg/L	0.082	≤0.5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5
	总砷	mg/L	0.0007	≤0.01
	总汞	mg/L	0.0003	≤0.001
	总铬	mg/L	0.03L	---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总硬度	mg/L	11	≤450
	总铅	mg/L	0.001L	≤0.01
	氟化物	mg/L	0.65	≤1.0
	总镉	mg/L	0.0001L	≤0.005
	总铁	mg/L	0.11	≤0.3
	总锰	mg/L	0.01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75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3.0
	硫酸盐	mg/L	14	≤250
	氯化物	mg/L	12.7	≤250
	总铜	mg/L	0.05L	≤1.00
	总锌	mg/L	0.05L	≤1.00
参照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方法信息:

(一)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AT549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	---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培养箱 YAT564	---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	0.003
硝酸盐(以 N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紫外分光光度法 (B) 3.3.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	0.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	0.02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	0.000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	0.004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YAT097	0.0003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YAT097	0.00004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	0.0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	0.00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0.05mmol/L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 炉原子吸收法 (B) 3.4 .16.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	0.00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精密氟度计 YAT100	0.05
总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测定镉、铜和铅 (B) 3.4.7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	0.0001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	0.03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	0.0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检出限 (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YAT003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 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593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0.2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	0.05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	0.05

报告结束

